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河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 (12)
6.01	发行规模	√
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03	债券期限	√
6.04	债券品种	√
6.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6.06	募集资金用途	√
6.07	承销方式	√
6.08	上市场所	√
6.09	担保条款	√
6.10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6.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6.12	决议的有效期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7.01	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
7.02	非独立董事许斌	√
7.03	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
7.04	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
7.05	非独立董事张振全	√
7.06	非独立董事张爱民	√
8.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8.01	独立董事张志芳	√
8.02	独立董事曾加庆	√
8.03	独立董事刘青	√
8.04	独立董事宋绍清	√
9.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李毅	√
9.02	监事马志和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第 7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

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9

2. 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河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6.01	发行规模	√			
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03	债券期限	√			
6.04	债券品种	√			
6.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6.06	募集资金用途	√			
6.07	承销方式	√			
6.08	上市场所	√			
6.09	担保条款	√			
6.10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6.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6.12	决议的有效期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7.01	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	
7.02	非独立董事许斌	√	
7.03	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	
7.04	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	
7.05	非独立董事张振全	√	
7.06	非独立董事张爱民	√	
8.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8.01	独立董事张志芳	√	
8.02	独立董事曾加庆	√	
8.03	独立董事刘青	√	
8.04	独立董事宋绍清	√	
9.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李毅	√	
9.02	监事马志和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